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6年1月19日至30日，日内瓦

利益攸关方就阿曼所提交材料的概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和第16/21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和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概述了16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材料，² 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若干利益攸关方³ 建议阿曼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⁴ 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和全球拘留问题研究项目建议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⁵ 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还建议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⁶

3.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建议撤回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保留，以充分承认相关委员会的权限。⁷ 联署材料4建议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保留。⁸ 若干利益攸关方建议撤回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⁹

4. 阿曼人权委员会建议，除努力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国家报告外，还应加大力度提高社会各阶层和执法机构对国际公约的认识并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加强相关教育工作。¹⁰ 阿曼人权委员会还建议与阿曼已加入的各项公约的条约机构加强接触。¹¹

5. 阿曼人权和民主中心和阿尔卡拉马基金会建议为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来访提供便利, 以便独立评估人权状况并提出建议。¹²

6. 阿曼人权和民主中心和全球拘留问题研究项目建议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¹³

7. 全球无杀戮研究中心建议批准阿曼尚未加入的有关和平、裁军和军备控制的主要国际条约, 包括《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⁴ 及《坎帕拉修正案》、《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集束弹药公约》和《武器贸易条约》。¹⁵ 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和全球无杀戮研究中心敦促阿曼作为一项国际紧急要务签署和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¹⁶ 全球无杀戮研究中心还建议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⁷

B.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立法框架

8. 阿曼人权和民主中心建议废除或修订所有违反国际公认人权标准的立法。¹⁸ 支持权利和自由国际中心建议颁布一项法令, 规定国际条约和协定优先于国家立法, 并在国家司法框架内适用国际法和宪法的规定。¹⁹

9. 支持权利和自由国际中心敦促阿曼确保切实落实宪法中关于保障基本权利的条款, 包括: 生命安全和国家提供安全与安宁的义务(第 22 条)、人身自由及防止任意逮捕或拘留的保障(第 23 条、第 29 条)、禁止酷刑、虐待和强迫认罪(第 25 条)、无罪推定和公平审判保障(第 27 条)、住所不可侵犯以及尊重隐私和通信(第 33 条、第 36 条)、宗教、意见与表达、新闻、集会及结社自由(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7 条、第 39 条、第 40 条), 以及禁止引渡政治难民(第 43 条)。²⁰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10. 阿曼人权委员会建议阿曼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意见, 加快通过关于《阿曼人权委员会组建设法》的法律修正案。²¹

11. 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和阿尔卡拉马基金会建议确保国家人权机构可获得充足的独立性和资源, 使之符合《巴黎原则》。²²

C. 促进和保护人权

1.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平等和不歧视

12. 断粉笔基金会报告称, 尽管阿曼通过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开展宣传活动和教育改革以促进宽容和平等, 在打击歧视, 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弱势群体的歧视

方面作出了显著努力，但仍需采取更大力度的行动，消除一切残余形式的歧视，确保个人权利得到充分和有效的享有。²³

13. 阿曼人权和民主中心建议修改《个人地位法》，消除歧视性条款，加强性别平等。²⁴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4. 联署材料 2 和全球无杀戮研究中心建议废除死刑，代之以公平、相称且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刑罚。²⁵

15. 联署材料 2 建议在过渡期间：(a) 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b) 修订《刑法》，将死刑适用范围限定于故意杀人案件；(c) 对所有因非故意杀人罪行而被判处死刑者予以减刑。²⁶

16. 联署材料 2 还建议充分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24 年发布的关于妇女和死刑的建议。²⁷

17. 联署材料 2 建议每年公布所有被判处死刑或已执行死刑人员的数据，按以下类别分类：所犯罪行、犯罪时年龄、性别、与受害人或共同被告的关系、国籍、被捕时职业、受抚养子女的年龄、受害人家属要求的“血金”金额及实际支付金额(如有)、死刑执行日期(如适用)、任何上诉或特赦申请的处理状态，以及当前所在地(如适用)。²⁸

18.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建议结束任意拘留做法，特别是隔离拘留和秘密拘留，为此要确保所有逮捕都得到合法授权并及时通知被拘留者及其家人。²⁹

19. 支持权利和自由国际中心建议避免扩大审前拘留的使用范围，据报告这种做法被专门用来打压舆论制造者、反对派人士和人权维护者。³⁰

20.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还建议保证所有被拘留者能够立即接触律师，并确保对拘留条件进行独立监测，以防止被拘留者的基本保障受到侵犯。³¹

21. 阿曼人权委员会建议将关于替代性刑罚的法律纳入立法框架，兼顾威慑与矫正功能，这些刑罚包括电子监控、在明确条件和保障措施下实行开放式监狱，赋予以经济处罚取代监禁判决的权力；加强刑满释放人员的后续关怀项目，以支持其重新融入社会；开展研究，评估监狱中吸毒者康复和戒毒项目的有效性，包括复吸率和重新融入社会的统计数据，并制定适当的解决方案。³²

22. 支持权利和自由国际中心建议：(a) 制定一项法律条款，允许被无故限制自由的被拘留者和被告提出赔偿要求；(b) 在国家司法部门内部落实《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³³

23.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建议使酷刑的法律定义与《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标准完全一致，并确保对所有酷刑指控进行及时、独立和公正的调查。³⁴

24. 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建议考虑废除《刑法》第 44 条，该条规定，父母可以在“伊斯兰教法或法律规定的限度内”对子女进行管教。³⁵

人权与反恐

25.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报告称，阿曼继续利用反恐法律将和平行使基本权利的行为列为罪行，并适用措辞宽泛的条款起诉人权维护者和活动人士。³⁶

26.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建议改革反恐立法，确保这些立法严格遵守国际标准，确保尊重依此类法律受审人员的所有基本保障措施。³⁷

27. 联署材料 3 报告称，2024 年 7 月马斯喀特省 Al-Wadi Al-Kabir 地区发生恐怖袭击后，由于有安全指令禁止发布相关信息，国家及私人媒体均未报道或跟进这一事件；据称此种情况可以揭示如何以反恐措施为借口限制自由。³⁸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8.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认为，阿曼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缺乏司法独立性。据报告，司法部门仍受行政部门控制，公正公平行使职能的能力受到损害。据报告，行政部门的密切影响延伸至司法系统的各个层级，削弱了法治。

29.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建议确保司法部门在法律和实践中完全独立于各级行政部门，以保障司法公正并维护法治。³⁹

30. 阿曼人权委员会建议加强司法系统，确保司法系统在法律事务中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加强对包括法官及其助理在内的司法人员的意识提升、教育和培训，并在法律裁决中适用国际人权公约。⁴⁰

31.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建议保障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终止对人权维护者和政治活动者的骚扰、任意逮捕和无端起诉，特别是废除或修订措辞含糊的法律条款。⁴¹

32. 联署材料 1 建议确保所有人，包括跨性别者和非常规性别者，均能诉诸司法，为此要消除制度性障碍，对执法人员、医疗服务提供者和司法人员提供全面培训，以确保提供尊重和不歧视的待遇。⁴²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3.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报告称，虽然阿曼在《国家基本法》中确认宗教自由，但相关立法和实践继续对基督徒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施加重大限制。《刑法》第 270 条至第 272 条将诋毁伊斯兰教或宣扬其他宗教的行为列为罪行，实际上禁止改变信仰，甚至禁止在私下表达信仰。据报告，基督教群体仅被允许在苏丹划拨的土地上少数经官方认可的教堂中举行宗教活动，而这些教堂的数量不足以满足数万名信徒的需要。教会据称受到政府监控，不能公开展示宗教标志，在为皈依者施洗时有所顾虑。据报告，仅可在经批准的场所分发《圣经》和其他宗教资料，公立和私立学校均被要求开设伊斯兰教课程，限制了家长在宗教教育方面的选择。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称，这些措施构成对自由行使宗教信仰的系统性障碍，与阿曼根据《阿拉伯人权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承担的义务相抵触。⁴³

34. 因此，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建议阿曼保障人人享有宗教自由，为此改革国家法律，允许基督徒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自由信奉和分享信仰，并可建立和管理自己的礼拜场所和宗教学校。⁴⁴

35. 若干利益攸关方建议修订立法，保障意见和表达自由，并充分维护表达自由，确保活动人士、记者、反对派团体和民间社会能够在不受审查、骚扰、任意拘留或报复的环境中开展活动。⁴⁵

36. 联署材料 3 建议修订 2002 年《电信法》和 2011 年《网络犯罪法》，使之符合关于表达自由的国际标准；修订新《媒体法》，取消压制异议的模糊条款。⁴⁶

阿曼人权委员会建议加快颁布新《媒体法》实施细则，确保尊重媒体从业人员的权利并明确规定媒体活动的程序。⁴⁷

37. 联署材料 3 建议修订《刑法》，特别是第 97 条和第 115 条，将批评苏丹的行为非刑罪化，并废除“损害国家威望”等模糊条款。⁴⁸

38. 联署材料 3 还建议废除《刑法》第 116 至第 118 条，以消除法律和政策层面妨碍民间社会的障碍；取消对未获许可集会的处罚，并采用通知而不是事先许可等最佳做法，使关于和平集会自由的立法，特别是第 121 条和第 123 条，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⁴⁹

39. 阿尔卡拉马基金会建议废除将和平表达意见列为罪行的模糊条款，限制信息部的审查权力，废除不相称的处罚，并采取措施保护记者和公民免受恐吓并停止自我审查。该组织还建议取消对和平集会的不当限制，确保参与者受到保护，并停止对行使权利者实施逮捕；修订有关结社的立法，废除模糊标准，确保登记程序透明且不带歧视，并取消对政治或宗教活动的禁令；废除《国籍法》中允许以意见表达或结社为由剥夺国籍的条款，确保司法救济，防止任意剥夺国籍，保护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人员免受报复。⁵⁰

40. 阿曼人权委员会建议加快颁布关于民间社团的新法律，依照人权标准重新对社团的设立和独立活动予以规范。⁵¹

41. 阿曼人权和民主中心建议发起包容性的全国对话，邀请包括反对派团体在内的宗教、政治及民间社会各方参与，以确保可持续和平，确保人权受到保护。⁵²

隐私权

42. 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报告称，2024 年第 13 号皇家法令对《紧急状态法》若干条款作出修订，赋予行政机关以广泛权力，可监控各种形式的通信。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建议重新评估 2024 年第 13 号皇家法令，以确保隐私权。⁵³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43. 阿曼人权委员会建议设立机制，向阿曼妇女的非阿曼籍配偶及年满 18 岁的子女授予永久居留权，按照《国家基本法》确保家庭的持续稳定。⁵⁴

44. 阿曼人权和民主中心建议通过确保离婚权平等加强性别平等。⁵⁵

45. 阿曼人权委员会和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建议修订《个人地位法》，全面禁止童婚并将其列为罪行，以确保符合人权原则并保护女童权利。⁵⁶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46. 阿曼人权委员会建议加快颁布符合国际标准的新版《反人口贩运法》。⁵⁷

47. 全球拘留问题研究项目建议调查并起诉剥削移民工人的人贩，特别是强迫劳动案件；确保工人能够便捷地使用申诉机制；通过实施系统化的主动筛查和甄别程序，保护贩运受害者免遭拘留和驱逐；提供适当的避难所和安全空间；开展公众宣传运动，让潜在受害者了解可利用的援助渠道。⁵⁸

48. 阿曼人权委员会建议加大对执法部门的培训力度，培训内容包括甄别受害者、提供保护、开展调查和起诉案件的机制，并提高法官对贩运人口犯罪的认识。⁵⁹

49. 阿曼人权委员会还建议加强宣传和教育的方案，介绍移民工人也许会遭受的可能构成贩运人口的各种剥削行为和形式。相关努力还应促进各方进一步了解有关侵权行为的国家报告机制，启动国家转介机制，并确保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保证能够及时做出反应、提供转介和保护。⁶⁰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50. 全球拘留问题研究项目报告称，《劳动法》(2023 年第 53 号皇家法令)并未对家政工人做出规范；而家政工人就业仍然受 2004 年第 189 号行政条例管辖，而该条例未能提供有效保护。因此，大量移民家政工人仍然面临恶劣的工作条件、受到骚扰和虐待、工资被拖欠、工作时间过长、得不到食物、行动受限、护照被没收(尽管根据 2006 年第 2 号通知，此种做法属非法行为)，而且除非能够提供侵害证据，否则难以更换工作。家政工人报告说，试图向包括警方和人力资源部在内的主管机构求助，往往毫无结果。由于几乎没有机会得到补救，处于被剥削或非自愿工作环境中的家政工人很可能希望离开工作地点——然而未经允许自行离开被视为“潜逃”，可处以罚款、拘留和驱逐。尽管《外国人居留法》第 32 条规定驱逐前的拘留最长可达两周，但实际上可能持续更长时间——而且在阿曼缺乏领事馆协助的家政工人尤易遭受长期拘留。⁶¹

51. 全球拘留问题研究项目建议确保 2023 年《劳动法》的适用范围涵盖移民家政工人，并确保移民法不损害劳动权利，特别是在工人的签证或居留身份被取消时，应允许工人寻求补救、追讨拖欠工资并报告虐待行为，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⁶²

52. 全球拘留问题研究项目还建议暂停逮捕和拘留被指控“潜逃”的移民工人，包括因雇主或担保人违反劳动法和移民法而被拘留的移民工人；通过确保居留身份与国家而非雇主个人挂钩，结束担保制度。⁶³

53. 阿曼人权委员会建议设立有效的劳务中介机构监察机制，确保对工人与中介机构之间以及工人与雇主之间的合同文件同时进行核查。阿曼人权委员会强调必须确保家政工人知悉并理解合同及其条款，以减少部分劳务中介机构违反国家法律及适用的国际框架和标准的行为。⁶⁴

54. 阿曼人权委员会还建议面向社会加强宣传，提高公众对家政工人雇佣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与责任的认知。⁶⁵

社会保障权

55. 阿曼人权和民主中心报告称，尽管第 52/2023 号皇家法令颁布了《社会保障法》，覆盖约 150 万受益人，但失业人员和被裁员工提出关切，认为支助不足、存在保障缺口，尤其是在能源和水费方面，而且福利持续时间较短，在固定期限后结束。阿曼人权和民主中心还质疑此项法律实施的有效性，指出尽管 2024 年预算增加了 5.6 亿阿曼里亚尔的拨款，但失业人员、被裁人员和非阿曼人仍有可能无法获得充分保障。⁶⁶

56. 阿曼人权委员会建议考虑有关为受雇家政工人建立保险制度的提案，该保险在工人未全部履行雇佣合同规定的期限时，可支付招聘机构及雇主提出的经济索赔。⁶⁷

健康权

57. 联署材料 1 建议确保跨性别者能够不受歧视、全面无阻地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包括性别确认医疗。⁶⁸

58. 另一份材料就堕胎问题表示关切并提出建议。⁶⁹

受教育权

59. 阿曼人权委员会建议继续推动幼儿教育的发展普及。⁷⁰

60. 断粉笔基金会建议在所有教育机构制定并严格执行全面的反歧视政策，建立独立的监督机制，以消除对女童、残疾儿童和边缘化群体的持续歧视，尤其是在农村和游牧社区。该组织还呼吁改善数据收集和宣传工作，促进包容性教育。⁷¹

61. 断粉笔基金会敦促通过投资设备、发展网络连通性和包容性设计，扩大使用数字工具和电子学习的机会并将其纳入教学体系，确保所有学生，尤其是农村及服务不足地区的学生，能够公平受益。该组织还建议依据国际最佳做法，开展经认证、可持续的在职培训，强化教师专业发展，同时通过优化工作量管理、表彰激励和支持性领导，促进教师积极性与身心健康，并推动实现阿曼“2040 愿景”。⁷²

62. 团结争取权利组织建议将《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精神纳入国家教育规范，包括公民学、历史和社会学课程，并确保定期更新教育规范，以反映阿曼的当代议题。该组织还建议利用符合文化特点的材料并与地方领袖合作，扩大外联和宣传，特别是面向土著人民、青年和边缘化群体的宣传。此外，团结争取权利组织建议对从事人权教育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更多资助和长期支持，尤其是在偏远地区及面向弱势群体开展工作的组织。⁷³

63. 阿曼人权委员会建议调查言语、肢体和网络欺凌的普遍程度，特别是在校园中的普遍程度，并提出国家反欺凌政策建议。这些建议应包括关于欺凌危害的社区宣传计划，提出针对欺凌者和受害者的干预方法，以及促进正面养育并为儿童营造安全环境的国家战略。⁷⁴

64. 阿曼人权委员会建议对教师和校内社工开展培训，使其了解欺凌的风险，掌握如何使用经认可的科学手段识别和处理欺凌事件，并为学校配备心理专家，在必要时提供治疗。⁷⁵

文化权利

65. 联署材料 1 报告称，虽然阿曼总体上提倡文化宽容，但多样化表达的空间仍然受限。⁷⁶

66. 联署材料 3 报告称，试图保护佐法尔平原传统生活方式的活动人士，因反对将该地区建设项目的管理权移交给住房和城市规划部而面临起诉和限制。⁷⁷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67. 阿曼人权委员会建议阿曼继续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在性别平等和气候变化等已达到中等进展水平的领域。⁷⁸

68. 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报告称，尽管阿曼已承诺采取气候变化适应措施，并正在就制定国家气候适应计划开展讨论，但环境活动人士仍因倡导环境议题面临骚扰，甚至有可能被拘留。⁷⁹

69. 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建议邀请环境权利维护者参与讨论制定国家气候适应计划。⁸⁰

2.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妇女

70. 支持权利和自由国际中心和联署材料 4 建议修订《国籍法》，以确保性别平等，使阿曼妇女能够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将国籍传给子女和配偶。⁸¹ 阿曼人权和民主中心建议确保阿曼妇女所生子女出生时即能自动直接获得阿曼国籍。⁸²

71. 阿曼人权和民主中心建议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列为刑事罪，以加强性别平等。⁸³

72. 联署材料 2 建议将死刑案件中与性别有关的辩护和减罪情节写入法律，包括妇女所经历的创伤、贫困和性别暴力，尤其要允许长期遭受性别暴力的受害者提出抗辩，无论其在实施自卫时伤害是否迫在眉睫。⁸⁴

73. 阿曼人权委员会建议开展研究和调查，以便：(a) 了解妇女相较于男子更不愿意参选的原因；(b) 加强宣传、培训和赋权项目，支持妇女参选议会，并促进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全面参与政治生活；(c)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四条，采取临时特别措施，例如为妇女分配席位配额，加快实现协商委员会中的性别平等，确保妇女充分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⁸⁵

残疾人

74. 阿曼人权委员会建议加快颁布新的《残疾人护理和康复法》，以确保在更大程度上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相关国内立法保持一致。⁸⁶

75. 阿曼人权委员会建议开展全面的调查和评估，以了解通过包容性教育计划和特殊教育学校向残疾人提供的教育服务是否适当、质量如何，并评估康复项目的有效性，特别是旨在帮助残疾儿童入学和融入社会的项目。⁸⁷

76. 阿曼人权委员会建议提高关于为自闭症患者提供社区支持的重要性的认识，以促进其更好地融入社会并享有平等参与的机会。⁸⁸

77. 阿曼人权委员会建议在新项目和新服务的设计中鼓励创新，以增强自闭症患者的独立性并促进其有效参与社会。⁸⁹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78. 联署材料 1 建议开展公众宣传和教育活动，促进对性别多样性的宽容与理解，破除社会中的歧视性规范和污名。⁹⁰

79. 联署材料 1 报告称，阿曼检察机关专门设立了名为 Rasd 的部门，负责监控和起诉社交媒体平台上流传的所谓“消极现象”。该部门明确的打击对象之一是“男性模仿女性”，这一表述实际上是指不符合性别规范的表达。据报告，该部门的成立标志着对于不符合社会规范的性别认同表达，国家的监控和执法措施已进一步制度化。这项措施据称加剧了跨性别者承受的法律和社会压力，强化了现有的污名，并使这一群体更易受到法律上和制度性的歧视。⁹¹ 联署材料 1 建议停止由 Rasd 等部门对个人实施监控和起诉，并撤消此类监控机制。⁹²

80. 联署材料 1 还建议扩大反歧视立法的范围，将性别认同明确纳入受保护的理由于；允许在法律上承认性别认同，并允许跨性别者改变官方文件上的性别标记。⁹³

81. 联署材料 1 建议废除所有将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入罪或限制其权利的立法，特别是与性别认同和表达有关的立法，包括 2018 年《刑法》第 266 条和关于“不雅通信”的第 268 条，以及禁止性别确认医疗程序的第 75/2019 号皇家法令第 32 条和第 43/2025 号皇家法令(《公共卫生法》)第 16 条；修订移民政策，确保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不会因性别呈现或护照上的性别标识而被拒绝入境或遭到驱逐。⁹⁴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82. 联署材料 4 建议维护所有人的人权，无论其国籍为何，包括保障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机会。⁹⁵

83. 全球拘留问题研究项目建议，确保仅在必要且相称的情况下将移民拘留作为最后手段使用；说明非国民被拘留的地点，确保独立监督员和观察员可以到访，并公开有关被拘留和驱逐出境的移民人数的分类数据。⁹⁶

无国籍人

84. 支持权利和自由国际中心建议执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之国籍不得无理剥夺。”⁹⁷

85. 联署材料 4 建议保障每名儿童均有权获得并保有国籍，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监护人的身份而受到歧视，并确保采取全面措施防止无国籍状态。⁹⁸ 支持权利和自由国际中心建议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该条规定，“儿童出生后应立即登记，并有自出生获得姓名的权利，有获得国籍的权利”。⁹⁹

注

¹ A/HRC/47/11 and the addendum A/HRC/47/11/Add.1, and A/HRC/47/2.

²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Alkarama	Alkarama for Human Rights, Geneva (Switzerland);
Broken Chalk	The Stichting Broken Chalk, Amsterdam (Netherlands);
CFam	Center for Family and Human Rights,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GNK	Center for Global Nonkilling, Grand-Saconnex (Switzerland);
ECLJ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Strasbourg (France);
GDP	Global Detention Project, Geneva (Switzerland);

ICAN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Abolish Nuclear Weapons, Geneva (Switzerland);
ICSRF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upporting Rights and Freedoms, Geneva (Switzerland);
MAAT	Maat for Peace, Development and Human Rights, Cairo (Egypt)
OCHRD	The Omani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 Democracy,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Unite for Rights	Unite for Rights, San Francisco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oint submissions: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Cairo 52 Legal Research Institute, Giza (Egypt); and White Tent, Cardiff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Advocates for Human Rights, Minneapolis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World Coalition Against Death Penalty, Montreuil (France);
JS3	Joint submission 3 submitted by: The Gulf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Dublin (Ireland); and The Omani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 Democracy,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JS4	Joint submission 4 submitted by: Global Campaign for Equal Nationality Rights,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Omani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Berlin (Germany), Equality Now,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Institute on Statelessness and Inclusion, Eindhoven (Netherlands).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OHRC	Om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Muscat (Oman).
------	--

- ³ OHRC submission, para. 3; ICSRF submission, p. 5, Recommendation E; OCHRD submission, p. 12, para. 41 d); JS3, para. 7.1; ECLJ submission, para. 14; Alkarama submission, recommendation a.; MAAT submission, p. 6, recommendation 1; CGNK submission, p. 3.
- ⁴ JS2, para. 17.2.
- ⁵ MAAT submission, p. 6, recommendation 1; GDP submission, para. 5.1.
- ⁶ MAAT submission, p. 6, recommendation 2.
- ⁷ Alkarama submission, recommendation b.
- ⁸ JS4, para. 30 IV.
- ⁹ OCHRD submission, p. 12, para. 41 c); ICSRF submission, p. 7, Recommendation A; JS4, para. 30 III.
- ¹⁰ OHRC submission, para. 2.
- ¹¹ OHRC submission, para. 5.
- ¹² OCHRD submission, p. 12, para. 41 f); Alkarama submission, recommendation d.
- ¹³ OCHRD submission, p. 12, para. 41 e); GDP submission, para. 5.1.
- ¹⁴ See also ICSRF p. 5, Recommendation D. and p. 8, Recommendation B.
- ¹⁵ CGNK submission, p. 2- 3.
- ¹⁶ ICAN submission, para. 6; CGNK submission, p. 3.
- ¹⁷ CGNK submission, p. 3.
- ¹⁸ OCHRD submission, p. 12, para. 41 a).
- ¹⁹ ICSRF submission, p. 5, Recommendations A and B.
- ²⁰ ICSRF submission, p. 5, Recommendation F.
- ²¹ OHRC submission, para. 7.
- ²² MAAT submission, p. 6, recommendation 7; Alkarama submission, recommendation c.
- ²³ Broken Chalk submission, para. 28.
- ²⁴ OCHRD submission, p. 12, para. 41 c).
- ²⁵ JS2, para. 17.1; CGNK submission, p. 3.
- ²⁶ JS2, para. 17.3.
- ²⁷ JS2, para. 17.5.
- ²⁸ JS2, para. 17.4.
- ²⁹ Alkarama submission, recommendation e.

- 30 ICSRf submission, para. 14.
31 Alkarama submission, recommendation f.
32 OHRC submission, para. 9.
33 ICSRf submission, p. 7, Recommendation A, p. 8, Recommendation A. and Recommendation C.
34 Alkarama submission, recommendations g and h.
35 MAAT submission, p. 6, recommendation 4.
36 Alkarama submission, para. 3.4.
37 Alkarama submission, recommendations s and t.
38 JS3, para. 2.17.
39 Alkarama submission, recommendation j.
40 OHRC submission, para. 9.
41 Alkarama submission, recommendation i, j and r.
42 JS1, p.12, Recommendation 8 and Recommendation 10.
43 ECLJ submission, paras. 4–13.
44 ECLJ submission, para. 14.
45 ICSRf submission, p. 6, Recommendation A; OCHRD submission, p. 12, para. 41 b); JS3, para. 7.5;
Alkarama submission, recommendations n and o.
46 JS3, para. 7.2.
47 OHRC submission, para. 4.
48 JS3, para. 7.2.
49 JS3, paras. 7.2.–7.4.
50 Alkarama submission, recommendations k-m, p, q, u and v.
51 OHRC submission, para.11.
52 OCHRD submission, p. 12, para. 41 g).
53 MAAT submission, p. 6, recommendation 5.
54 OHRC submission, para. 25.
55 OCHRD submission, p. 12, para. 41 c).
56 OHRC submission, para. 27; MAAT submission, p. 6, recommendation 8.
57 OHRC submission, para. 4.
58 GDP submission, para. 5.1.
59 OHRC submission, para. 20.
60 OHRC submission, para. 19.
61 GDP submission, para. 4.1 to 4.3.
62 GDP submission, para. 5.1.
63 GDP submission, para. 5.1.
64 OHRC submission, para. 17.
65 OHRC submission, para. 17.
66 OCHRD submission, paras. 27–30.
67 OHRC submission, para. 17.
68 JS1, p.12, Recommendation 7.
69 CFam submission, paras. 17–19.
70 OHRC submission, para. 28.
71 Broken Chalk submission, paras. 48 and 53.
72 Broken Chalk submission, paras. 54–58.
73 Unite for Rights submission, para. 3.
74 OHRC submission, para. 27.
75 OHRC submission, para. 27.
76 JS1, p. 7.
77 JS3, para. 5.2.
78 OHRC submission, para. 22.
79 MAAT submission, p. 5.
80 MAAT submission, p. 6, recommendation 6.
81 ICSRf submission, p. 7, Recommendation A. and JS4, para. 30 I. and III.
82 OCHRD submission, p. 12, para. 41 c).
83 OCHRD submission, p. 12, para. 41 c).
84 JS2, para 17.6.
85 OHRC submission, para. 24.

- 86 OHRC submission, para. 29.
- 87 OHRC submission, para. 30.
- 88 OHRC submission, para. 32.
- 89 OHRC submission, para. 32.
- 90 JS1, p. 12, Recommendation 11.
- 91 JS1, p.9.
- 92 JS1, p.11, Recommendation 4.
- 93 JS1, p. 11, Recommendation 3, Recommendation 4 and Recommendation 5.
- 94 JS1, p. 11, Recommendation 1, p. 12, Recommendation 6 and Recommendation 9.
- 95 JS4, para. 30 V.
- 96 GDP submission, para. 5.1.
- 97 ICSRF submission, p. 9, Recommendation A.
- 98 JS4, para. 30 II.
- 99 ICSRF submission, p. 9, Recommendation B.
